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04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建设单位：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 1、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9.9）
- 4、《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阳谷县闫楼镇胡马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路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千套太阳能路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1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4-2018.08.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68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8）；</p> <p>5、阳谷县环境保护局[2011]103 号《关于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9.9）；</p> <p>6、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德刚，公司位于阳谷县闫楼镇胡马村，占地面积6000m<sup>2</sup>，总投资368万元，建设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企业不再生产LED灯具，本次验收仅包含年产5千套太阳能路灯），购置数控焊机、喷塑设备及台式钻床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1年8月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委托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9月9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1]10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2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6000m<sup>2</sup>。主要建设主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1	主车间	1200	钢结构
2	仓库	200	砖混
3	办公室	200	
4	实验室	50	
合计		1650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阳谷县闫楼镇胡马村。本项目厂区南部和西部为生产区，北部为办公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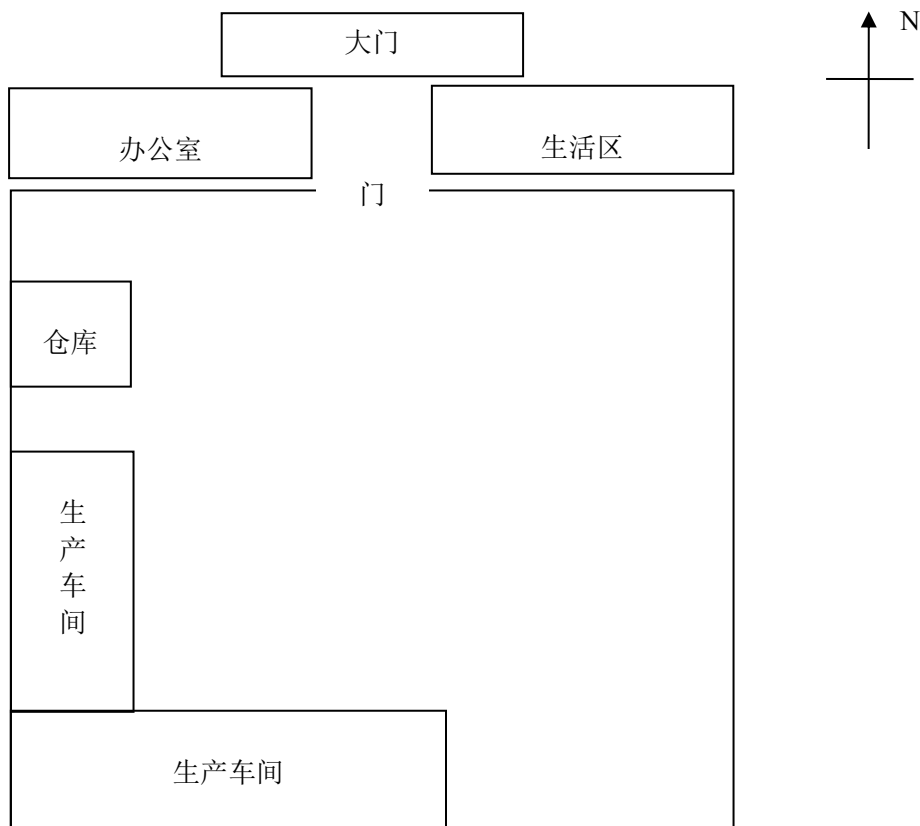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回流焊机	1	0
2	数控焊机	1	0
3	喷塑设备	1	1
4	交流焊机	3	3
5	校直机	1	1
6	氩弧焊机	2	0
7	弯管机	1	1
8	空压机	2	2
9	出入板机	2	0
10	起重机	1	1
11	合缝机	1	0
12	台式钻床	2	2
13	切割机	1	1
14	磨光机	4	4
15	抛光机	1	1
16	检修 PVC 线	1	0
17	电热炉烤箱	1	1
18	贴片机	1	0
19	变压器（输变电设备）	1	1
20	二保焊	0	3

注：因项目不再生产 LED 灯具，故所涉及设备不再使用；其余设备变更未影响年产 5 千套太阳能路灯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5 千套太阳能路灯。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定额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LED 颗粒	5 颗/只	50 万颗	0	/
2	塑料配件		10 万套	0	/
3	电池板		5000 个	5000 个	/
4	控制器		5000 个	5000 个	/
5	蓄电池		5000 个	5000 个	/
6	电路板		10 万个	0	/
7	钢材	100 公斤/套	500	500	/
8	包装材料		50 万元	50 万元	/
9	粉末涂料		100 公斤	10 吨	根据企业提供，环评估算量有误，粉末涂料实际用量应为 10 吨。
10	LED 灯具		0	5000 个	由于企业不再生产 LED 灯具，故太阳能路灯所用灯全部外购。

注：因项目不再生产 LED 灯具，故所涉及原辅材料不再使用。

### 2.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电能消耗主要是生产及辅助生产中的设备运转动力及车间照明等，年耗电量约 95.6 万 kWh，供应有保障。

#### (2)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1m<sup>3</sup>/d，300m<sup>3</sup>/a，由自备水井提供，供应有保障。

#### (3) 排水

雨水排入附近干渠，生活污水厂内消耗，不外排。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生产工人 50 人，生产管理人员 10 人（包括技术人员）。管理部门为长白班制，其他岗位均为“三班制”连续工作，每班 8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由于企业不再生产 LED 灯具，故本次验收仅包含太阳能路灯生产工艺。

外购进钢材理化检验合格后，进行机械加工（切割、下料、合缝），然后经交流焊机焊接后，弯管机做造型，等离子切割开门、台式钻床钻眼后，经外加工处理进行喷塑。静电喷塑原理：用静电喷塑机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末的涂层，粉末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的最最终涂层。经过经典喷涂后的工件检验合格后与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蓄电池、LED 灯进行组装，成为产品太阳能路灯。

本项目太阳能路灯工艺流程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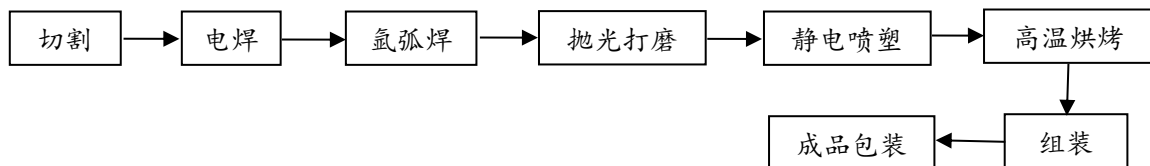


图 2-3 太阳能路灯工艺流程图

### 2.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均无明显变动；因项目不再生产 LED 灯具，故所涉及设备及原辅材料不再使用；其余设备变更未影响年产 5 千套太阳能路灯综合产能；企业自主加设布袋除尘装置、UV 光氧设备及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故本项目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3.2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项目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可以保障生产车间内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对噪声相对较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其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最大程度的降低噪音。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 3.5 监测点位图

#### 3.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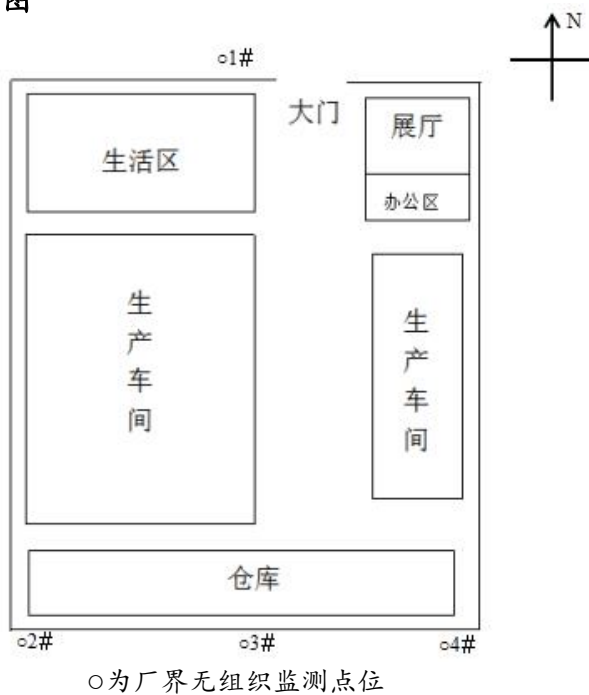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3.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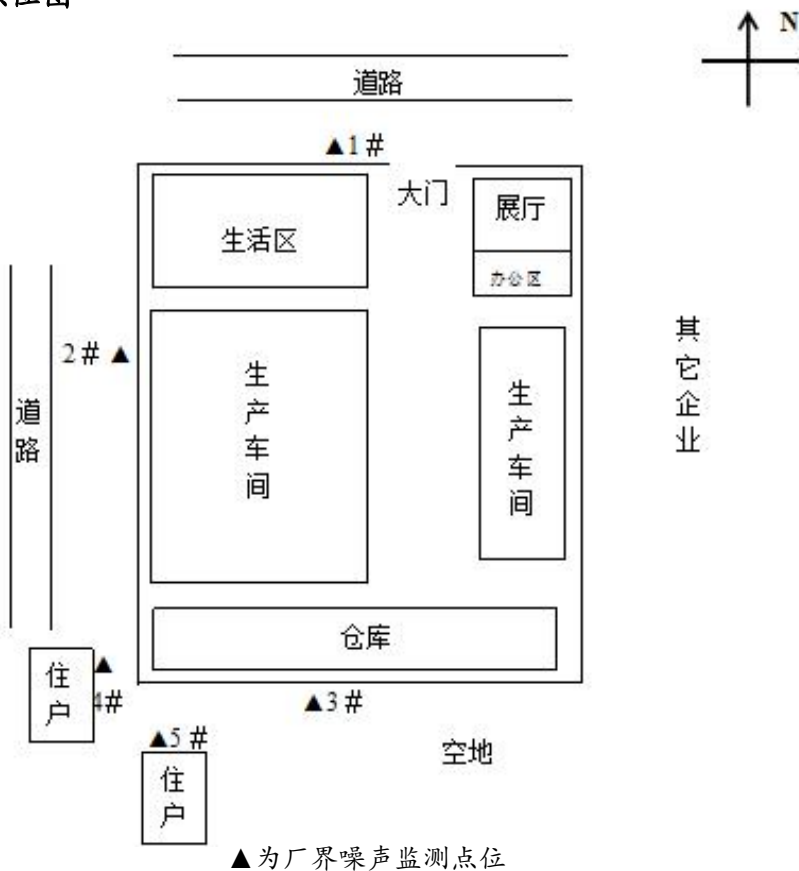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不形成地表径流，就地自然消耗或泼洒防扬尘，不外排，不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电焊机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安装强制排风扇，该项目处于平原，扩散较快，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各种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周围村庄造成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阳 谷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审批意见:

阳环审【2011】103号

关于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 投资  
368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  
政策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同意按照环境报告中工程  
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在阳谷县闫楼镇胡马村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 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要求,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完善,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日常洗刷用水, 水  
量较小, 就地泼洒防扬尘, 不得外排。

2、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焊机产生的废气, 属无组织  
排放, 车间安装排风扇, 加强通风, 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标准。

3、该项目噪声主要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料外售利用，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超过五年应当重新审核；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王礼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8.24	太阳能路灯	16 套	14 套	88
2018.08.25	太阳能路灯	16 套	15 套	94

注：设计能力=5000 套/300 天 $\approx$ 16 套/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5.2.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表观流量(L/min)	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18.8.24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100	99.89	合格
2018.8.24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18.06.12	100	98.98	合格
2018.8.24	崂应 2050 型	LH-076	2018.06.12	100	98.43	合格
2018.8.24	崂应 2050 型	LH-077	2018.06.12	100	99.37	合格
2018.8.25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100	99.27	合格
2018.8.25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18.06.12	100	98.94	合格
2018.8.25	崂应 2050 型	LH-076	2018.06.12	100	98.98	合格
2018.8.25	崂应 2050 型	LH-077	2018.06.12	100	99.32	合格

###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C)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24	08:20	N	24.1	1.5	99.1	1/3
	10:01	N	27.0	1.7	99.9	1/3
	14:10	N	30.0	1.6	100.2	1/4
	16:15	N	30.0	1.7	100.1	1/3
2018.08.25	08:45	N	29.4	1.9	99.9	1/3
	10:50	N	31.3	1.7	100.1	1/2
	14:20	N	33.9	2.0	100.4	1/3
	17:10	N	31.3	1.8	100.0	1/3

###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2018.08.24(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24(夜)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25(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25(夜)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焊接工序排气筒(1#)测孔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喷塑工序排气筒(2#)测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序排气筒(2#)测孔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20mg/m <sup>3</sup>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定日期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	1.0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8.6.12	0.001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6.1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4.16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 8.24	焊接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58	1245	1296	12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2.6	2.7	2.7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3×10 <sup>-3</sup>
2018. 8.24	喷塑、 固化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5	1545	1537	15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4.0	3.6	3.8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3</sup>	6.2×10 <sup>-3</sup>	5.5×10 <sup>-3</sup>	5.9×10 <sup>-3</sup>
2018. 8.24	固化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7.0	7.0	6.9	7.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5	1545	1537	154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7	0.53	0.56
			排放速率 (kg/h)	8.8×10 <sup>-4</sup>	8.8×10 <sup>-4</sup>	8.1×10 <sup>-4</sup>	8.6×10 <sup>-4</sup>
2018. 8.25	焊接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0	1347	1328	13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3.0	2.5	2.7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3</sup>	4.0×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6×10 <sup>-3</sup>
2018. 8.25	喷塑、 固化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2	1553	1572	15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3.6	4.0	3.8
			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3</sup>	5.6×10 <sup>-3</sup>	6.3×10 <sup>-3</sup>	6.0×10 <sup>-3</sup>
2018. 8.25	固化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7.0	7.0	7.1	7.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2	1553	1572	155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8	0.56	0.62	0.59
			排放速率 (kg/h)	8.9×10 <sup>-4</sup>	8.7×10 <sup>-4</sup>	9.7×10 <sup>-4</sup>	9.2×10 <sup>-4</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6.3×10<sup>-3</sup>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9.7×10<sup>-4</sup>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8.24	○1#	上风向	0.231	0.228	0.236	0.224	0.236
		○2#	下风向	0.534	0.538	0.527	0.534	0.538
		○3#	下风向	0.529	0.531	0.535	0.529	0.535
		○4#	下风向	0.538	0.529	0.521	0.531	0.538
	2018.08.25	○1#	上风向	0.226	0.234	0.231	0.219	0.234
		○2#	下风向	0.517	0.528	0.528	0.535	0.535
		○3#	下风向	0.534	0.519	0.535	0.524	0.535
		○4#	下风向	0.526	0.534	0.519	0.527	0.53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8.08.24	○1#	上风向	0.19	0.14	0.13	0.12	0.19
		○2#	下风向	0.40	0.39	0.39	0.39	0.40
		○3#	下风向	0.42	0.36	0.40	0.37	0.42
		○4#	下风向	0.35	0.42	0.43	0.35	0.43
	2018.08.25	○1#	上风向	0.20	0.23	0.18	0.21	0.23
		○2#	下风向	0.43	0.44	0.43	0.42	0.44
		○3#	下风向	0.45	0.41	0.44	0.44	0.45
		○4#	下风向	0.41	0.40	0.40	0.45	0.4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8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及敏感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西敏感点		
5#	南敏感点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50 (夜间)

###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2.1		
2018.08.24	▲1#	北厂界	09:06—09:16	56.8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33—09:43	57.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05—10:15	57.5	工业噪声
	▲4#	西敏感点	10:31—10:41	58.3	工业噪声
	▲5#	南敏感点	10:46—10:56	57.8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5—22:15	47.1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28—22:38	47.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51—23:01	47.8	工业噪声
	▲4#	西敏感点	23:16—23:26	46.4	工业噪声
	▲5#	南敏感点	23:43—23:53	48.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7		
2018.08.25	▲1#	北厂界	08:11—08:21	58.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8:33—08:43	58.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04—09:14	58.6	工业噪声
	▲4#	西敏感点	09:23—09:33	57.9	工业噪声
	▲5#	南敏感点	09:44—09:54	57.6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7—22:17	48.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31—22:41	45.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57—23:07	48.1	工业噪声
	▲4#	西敏感点	23:28—23:38	47.5	工业噪声
	▲5#	南敏感点	23:55—00:05	46.0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北、西、南面及西、南敏感点设置五个监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dB(A)-58.6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5.4dB(A)-48.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1 年 8 月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委托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 9 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1]10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制定了《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马德刚，副组长：国金杰，成员：杨光庆，冯明伟，崔延强。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	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	设置符合要求的生产固废贮存场所，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 UV 灯管。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焊机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标准。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 有组织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最高为 6.3×10 <sup>-3</sup> 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2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最高为 9.7×10 <sup>-4</sup> 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8mg/m <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日常洗刷用水，水量较小，就地泼洒防扬尘，不得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dB(A)-58.6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5.4dB(A)-48.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该项目产生的废料外售利用，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3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9.7 \times 10^{-4}\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dB(A)-58.6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5.4dB(A)-48.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

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马德刚

联系电话：13963596967

联系地址：阳谷县闫楼镇胡马村

邮政编码：252000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建设地点		阳谷县闫楼镇胡马村								
	建设单位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963596967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千套太阳能路灯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阳环审 [2011]103 号	批准时间		2011.9.9	环评单位		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 万	废气治理(元)		10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0.62	120	0.007	/	0.007	0.007	/	0.007	0.007	/	+0.007			
	颗粒物		/	4.0	20	0.045	/	0.045	0.045	/	0.045	0.045	/	+0.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噪声	昼		/	58.6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48.4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

审批意见:

阳环审【2011】103号

关于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10万只LED灯具、5千套太阳能路灯,投资368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政策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报告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在阳谷县闫楼镇胡马村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完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日常洗刷用水,水量较小,就地泼洒防扬尘,不得外排。

2、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焊机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标准。

3、该项目噪声主要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

告。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料外售利用，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统一无害化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超过五年应当重新审核；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王礼堂



##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马德刚

副组长：国金杰

成 员：杨光庆，冯明伟，崔延强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



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

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马德刚  
副组长：国金杰  
成 员：杨光庆，冯明伟，崔延强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 UV 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 5.2 应急措施

###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 UV 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只 LED 灯具、5 千套太阳能路灯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8.24	太阳能路灯	16 套	14 套	88
2018.08.25	太阳能路灯	16 套	15 套	94

注：设计能力=5000 套/300 天≈16 套/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5 日





##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张丽君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阳谷新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张丽君

有效期：2017年 7月 1日至 2020年 12月 31日